

湘潭市看守所：

破解律师会见难 树立服务新形象

本报记者 刘建强

戴好口罩，测量体温，过安检，填写登记表，出示健康卡、行程卡和核酸检测证明，完成这些程序后，晏军走进看守所服务大厅，在一台自助服务机前输入要会见的对象，等候服务台叫号会见。

6月17日上午，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主任晏军来到湘潭市看守所，与一名刑事诉讼代理人会见。一段时间没来了，晏军明显地感受到防疫措施的加强，好在来之前他看到了“律师与湘潭市看守所工作联系群”里的提醒，提前做了核酸检测，否则就会白来一趟。

不到10分钟，叫号轮到了晏军，速度快同样让他感到意外。“作为特殊场

所，疫情防控措施更严格，大家都理解，但同时要做到便民，确实很不容易，”晏军说，方便律师实际上也是在为押人员权益提供了保障，这段时间，他真实看到了看守所服务意识的提升。

“作为监管场所，疫情防控丝毫不能马虎。”市看守所所长王超介绍，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他们制定了相关制度，严守场所封闭管理、人员核酸检测、收押过渡隔离“三条底线”，确保看守所疫情防控工作形成“闭环”。同时，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并注重在打造标准、规范、人性化、有温度的窗口新形

象上下功夫。充分考虑办案人员、律师、群众需求，该所在大厅里新设置“自助服务一体机”，设有提讯会见、律师会见、来访人员、家属会见等模块，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办案单位、律师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免去了以前因提讯、会见、收押人员填写不规范和资料不到位而来回奔波的周折。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湘潭市看守所坚持“边查边整，边改边建”原则，把查纠整改与建章立制结合，既突出“当下治”，也注重“长久立”，不断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目前，该所新制定了13项工作制度，完善7项，涵盖

队伍建设、执法管理、警务保障三个方面，形成了以制度导向、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约束的良好生态。王超介绍，将加快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微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看守所等监管场所预约会见、在线充值、家属关怀、律师预约、办案预约、记录查询等服务项目网上办理，进一步为在押监管人员家属、律师等提供便利。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和谐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酒驾撞翻护栏 男子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李靖)6月21日，湘潭市地平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一面锦旗送到九华交警大队，感谢交警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困扰他们一个半月的交通事故终于有了结果。

5月5日22时40分，湘潭经开区吉利西路铭鸿酒店路段发生一起面包车撞护栏后侧翻的交通事故。交警赶到事发现场看到，地面一片狼藉，撞坏的护栏散落一地，但肇事车辆却逃得无影无踪。

根据目击群众描述，事发后面包车车身侧翻，热心群众主动帮助将车扶正，救出肇事驾驶员。救援同时，群众闻到了驾驶员身上有较浓烈的酒气。“谁料他不但没有感谢我们，也不主动报警，反而开着车逃离了现场。”目击群众愤愤不平。民警根据群众指向的面包车逃逸方向追击，但由于道路的路口较多，当晚并没有发现肇事车辆。

通过调取道路视频监控，民警发现肇事车是一辆车牌号为湘CD7***的面包车，但这个车牌属于一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奇瑞牌小车，显然肇事车辆是一辆套牌车，案件变得复杂起来。

监控视频显示，肇事车辆由经开区白石路昭华大桥往河东方向逃逸，下桥右转弯行驶轨迹就消失了。民警前往昭华大桥以及岳塘区荷塘街道的两个村口附近连续蹲守三天试图“以车找人”，但肇事车辆并没有出现，且原车主电话为空号无法联系，侦破一时陷入僵局。

办案民警反复查看事发各路口的监控视频，终于获取了肇事嫌疑人较模糊的正面图像，根据以往办案经验分析，肇事驾驶员可能有前科。交警立即与荷塘派出所民警一同分析案情，最终发现当地一名刑满释放人员付某与肇事驾驶员体貌特征相似，同时他在一个月前曾驾驶过一辆面包车。

经走访得知付某无固定工作，近期不在家中居住，经亲属证实驾驶湘CD7***面包车的他就是付某。亲属得知情况后表示会劝说付某尽早投案。

6月15日，付某来到九华交警大队投案自首，对自己酒后驾驶套牌车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路途犯槟榔“瘾” 男子偷“空”一家店

本报讯(记者 赵明)乘车奔驰在高速公路上，犯了槟榔“瘾”怎么办?常德的梁某竟将贼手伸向了服务区的槟榔店，一夜“洗劫”百余包。6月21日，湘潭县警方透露，梁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月21日，高速公路服务区一家槟榔店老板早上开门发现，店门被破坏，且店内一片狼藉，经清点百余包槟榔被盗。湘潭县公安局射埠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调取了店面及周边的监控视频，店内监控由于角度问题，仅拍下了一个模糊的黑色身影，为获取更清晰的嫌疑人进入店内的画面，警方调取了高速公路沿线其他社会监控视频。

很快，一台长沙号牌的黑色SUV进入警方视线，这台车凌晨进入服务区后，4人分别从车内下来，其中1人和店内拍到的嫌疑人身形极为相似。民警分析，在店内出现的嫌疑人身着黑色上衣，且胸前位置有一团白色花纹，而SUV副驾驶座上的男子，衣着特征与其高度相似。

民警以车找人，通过车主找到了副驾驶座的梁某。据查，梁某作案后跟车一路南下广州，因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警方无法前往广州抓捕，遂将梁某列为网上追逃对象。

近日，警方得知梁某返湘，在他开车驶入湘潭境内时将其抓获。然而，梁某交代的作案动机令人咋舌：“我就是一时犯了嘴瘾，店子又没开门，就动了歪心思。”

40岁的梁某是常德人，有盗窃前科，他交代在案发当天，和朋友一起途经服务区上厕所，但此时他犯了槟榔“瘾”，凌晨时分店铺早已关门，他按捺不住撬开了槟榔店的门，将店内库存的100多包槟榔洗劫一空。

6月中旬，梁某将盗走的商品全数折现退还给受害人。

随意停车引邻里纠纷

本报讯(记者 吴珊 通讯员 邓莎)近日，岳塘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岳塘区联调委)成功调解一起因停车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

6月3日，岳塘区某小区居民傅女士下班后，随意将车停放在小区居民陈某的车库门前便回家了。第二天早上，傅女士上班取车时发现，小车被人用黑色墨汁写满了大字，走近一看整个车身都有被利器刮花的痕迹，傅女士随即报警。警方通过调取监控发现，正是车库主人陈某所为。

民警将傅女士与陈某引导至岳塘区联调委驻书院路派出所人民调解室申请调解。傅女士和陈某针锋相对，调解员见势赶紧将两人分开。在单独交谈中，陈某一再提出车库门前的产权是他的，划车行为只是维护正当权益，并警告傅女士的不当行为，他觉得自己并没有什么过错。

调解员向陈某宣讲《民法典》相关规定，只有车库属于个人所有，车库外的地面属于公共面积，归小区所有业主共有。如傅女士的车阻碍他出行，他应打电话给傅女士移车，也可联系物管方或报警电话求助，划车属于违法行为。

陈某沉默良久后，表示愿意承担傅女士的修车费用。傅女士表示，除修车费外，她还要陈某承担修车期间产生的误工费。调解员随后指出，傅女士虽在车上留了移车电话，但她并非临时停车，且明显阻碍了陈某的出行，是存在一定过错的。

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陈某负责修复傅女士的车辆，傅女士则放弃误工费等其他赔偿要求，双方互不再追究。

「检察蓝」守护「英烈红」

本报记者 赵明



1 不让烈士“孤独”

韶山市韶山乡坪里村一组的一个山林中，立着一座“孤独”的墓碑。村里老人说，他们年幼顽劣时曾去“冒险”，后来的几十年，鲜少有人前去，更别说拜祭。走的人少了，渐渐地通往墓地的山路也就被茂密的植物侵占，墓碑后长眠的人也淹没在了记忆的长河中。

去年下半年，韶山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请村里熟悉山路的人带路，踩着泥泞的山路，寻访这座无人问津的坟墓，烈士杨再麟尘封的故事才开始被人熟知：出生于1903年的杨再麟，18岁就参加革命，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在湘乡县城被敌杀害，牺牲时任中共湘乡县城前党支部书记。

青山埋忠骨，山河念英雄。曾经为革命浴血奋战的先烈，其墓葬保护现状令人心酸。碑文已近磨灭，墓地被枯枝落叶覆盖，在连续一周的走访中，检察官发现韶山境内红色资源保护存在管理不到位、修缮不及时等问题，包括杨再麟在内的15名烈士墓地范围及周边杂草丛生，墓碑、碑文存在一定程度污损。韶山市人民检察院以“潇湘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契机，通过采取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加强对革命先烈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管理维护，努力用最小的司法资源获得最佳的保护效果。

2 发出“红色”检察建议

为全面掌握韶山红色文化资源的现状、存在的问题等，韶山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走访湖南省韶山管理局、韶山市文化体育局、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多家单位，查阅档案、走访村民、建立台账，规划出了红色资源“路线图”，制定出了实地走访“时间表”，对辖区内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遗址等进行全面普查、摸底，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问题线索，为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排查，检察机关发现韶山市烈士陵园红色资源保护存在管理不到位、修缮维护不及时、内部环境疏于整治等问题，还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栏杆损坏、花台周围地砖脱落、纪念塔祠内部油漆脱落、游客刻字等现象，韶山市人民检察院立即固定现场证据，予以立案办理。

此外，分散的烈士墓碑排工作也紧密开展，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掌握了包括中共韶山特别党支部“五杰”成员中的毛新梅、钟志申、庞叔侃等在内的15位烈士墓地保护情况。

红色资源没有得到有效保护，不仅伤害烈士后代家属，更伤及人民群众的感情。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成立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案组办理红色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努力为社会公众寄托哀思瞻仰烈士提供庄严肃穆的环境和氛围。

2021年，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红色资源英烈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立案15件。6月17日，韶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长沙军事检察院，采用公开形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6月17日，韶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长沙军事检察院，采用公开形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韶检供图)

3 用法治力量 守护“英烈红”

为更好地办理保护红色文化资源案件，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必修课”，同时积极向湘潭市人民检察院、韶山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部门请示汇报，积极争取上级的大力指导和党委政府的理解支持，不断优化执法监督外部环境，助推检察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针对韶山市烈士陵园管理保护不力的问题，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向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并定期前往其单位和烈士陵园实地了解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其整改到位。目前韶山市烈士陵园道路破损、墙漆脱落、游客刻字等问题均已得到有效解决。

此外，检察机关还将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与主题党日活动、党史学习教育结合，组织干警前往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集中学习中华民族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艰苦奋斗、波澜壮阔的奋斗发展历程，引导干警感受革命先烈追求信仰、舍生取义的从容与担当，更加坚定保护红色文化资源、传承红色基因的工作信念。



韶山烈士陵园。(资料图片)

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获省级表彰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6月16日，在长沙召开的新时代湖南禁毒人民战争部署大会上，我市6个先进集体、5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湘潭市公安局作为全省唯一获得禁毒工作先进集体的市级公安机关受到表彰。在为期3年多的“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市公安局作为主要牵头单位，始终发挥排头兵、主力军作用，坚持全面统筹，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凝聚示范创建最大合力；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紧紧抓住全

民、青少年、吸毒高危人群3个“关键点”，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努力减少新吸毒人员的滋生；坚持打击开路，持续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新滋生吸毒人员增幅连续6年下降、未成年涉毒人数连续3年下降、外流贩毒人数连续4年下降、吸毒人员引发的刑事和治安案件连续3年下降)的阶段性成绩，为我市成功夺取“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荣誉称号、纵深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开创新时代湘潭禁毒工作新局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办公室、共青团湘潭市委青年发展和社会联络部、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禁毒大队、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也获评“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夏文成、周轶华、王毅、王江、刘杰获评“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

